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6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秦莉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6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